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三年三月十三日修正。本次為因應實務運作及提升接駁執行及服務效益，爰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實務運作及提升接駁執行及服務效益，縮短接駁服務簽約期程下限，並另新增在地活動之接駁方案。（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配合縮短接駁服務簽約期程下限調整補助上限，並新增在地活動之接駁方案補助額度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四、申請補助條件如下：</p> <p>(一) 申請對象須與旅宿業合作，並限於運輸場站及住宿地點提供免付費之接駁服務。</p> <p>(二) 前款之接駁服務應包含駕駛，且申請對象與旅宿業簽訂接駁服務契約應達三個月以上。<u>但配合在地活動提供接駁服務，接駁服務契約應達一個月，至多累計六個月，並得以契約變更方式於原核定路線內執行。</u></p> <p>(三) 申請對象應於接駁服務開始前一個月內，檢附前款接駁服務契約草案及預估趟數向本署申請計畫核定，並於每月五日前提供已執行趟次及搭乘人次等執行情形予本署。另前揭接駁服務以同一縣市為原則；若有跨縣市情形，應於申請計畫核時敘明原因。</p>	<p>四、申請補助條件如下：</p> <p>(一) 申請對象須與旅宿業合作，並限於運輸場站及住宿地點提供免付費之接駁服務。</p> <p>(二) 前款之接駁服務應包含駕駛，且申請對象與旅宿業簽訂接駁服務契約應達十二個月以上。</p> <p>(三) 申請對象應於接駁服務開始前一個月內，檢附前款接駁服務契約草案及預估趟數向本署申請計畫核定，並於每月五日前提供已執行趟次及搭乘人次等執行情形予本署。另前揭接駁服務原則以同一縣市為原則；若有跨縣市情形，應於申請計畫核時敘明原因。</p>	<p>一、因應實務運作及提升接駁執行及服務效益，縮短第二款之接駁服務簽約期程下限。</p> <p>二、另考量在地活動之接駁服務即屬第一款之接駁服務，對在地活動之接駁服務契約期程及實際執行方式，有明文規範之必要。爰本次除修正第二款文字外，並配合在地活動之接駁方案新增，於同款增訂但書規定，以資遵循。</p> <p>三、第三款酌修文字。</p>
<p>五、受理程序及補助額度：</p> <p>(一) 申請對象履行前點契約得檢具第</p>	<p>五、受理程序及補助額度：</p> <p>(一) 申請對象履行前點契約得檢具第</p>	<p>配合縮短接駁服務簽約期程下限調整補助上限，並配合前點第二款但書所定在地活動之接駁方案，新</p>

<p>六點之文件向本署申請分期核撥補助經費。</p> <p>(二) 補助期間內補助額度以申請對象同一合作之旅宿業者每案每<u>三個月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得補助十二個月，逾三個月部分，按執行月數比例計算。另依前點第二款但書所簽訂之契約，每案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並得視接駁情形，增額百分之五十。</u></p>	<p>六點之文件向本署申請分期核撥補助經費。</p> <p>(二) 補助期間內補助額度以申請對象同一合作之旅宿業者每案每<u>十二個月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得補助二十四個月。</u></p>	<p>增該方案之補助額度，爰修正第二款。</p>
--	--	--------------------------